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意見書

同心家長會於 2001 年底由一群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家長創立，為協康會轄下家長組織。現時，會員人數超逾三千個家庭，我們的孩子大部份為 15 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現來函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早上召開的特別會議中，商討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提出意見。

我們得悉政府擬於今年六月推出新政策，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年齡介乎 12 歲至 64 歲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緩受助人，以及同一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任何時間內，以兩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令人遺憾的是，是項優惠並沒有照顧到 12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完全忽視了他們的需要及平等機會享受有關福利，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我們極力促請當局在現階段有關福利政策尚未定案時，能放寬年齡限制及重新釐定受惠對象，以惠及所有具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我們的意見如下：

### (一) 放寬殘疾人士的年齡限制

雖然現時 12 歲以下的兒童能享有交通半費優惠，但大部份交通工具之費用經半費減免後，仍高於兩元之數，特別是長途車費。而事實上，年幼的殘疾兒童更需要家長或照顧者陪伴，參與各項治療、訓練和課餘活動，而同時亦往往因殘疾而引起的各種健康問題而經常需往醫院或診所看醫生或覆診，親子兩人的車費合計起來確實不菲。

另一方面，殘疾人士大多在小時候往診所或醫院看醫生及覆診較為頻密，其交通支出自然會較多，因此，我們極力爭取兩元車費優惠能包括 12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在內，以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 (二) 重新釐定受惠的殘疾人士定義

現時計劃只惠及 12-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殘疾人士，其中除忽略了 12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外，更忽略了殘疾程度不足 100%的殘疾人士，例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唐氏綜合症等兒童，他們同樣需要經常進出診所、醫院或到不同的機構接受訓練，因他們年幼而需要成人的照顧程度實與 100%殘疾人士而引起的照顧需要沒有分別，而所支出的交通費與殘疾程度達 100%的殘疾人士不相伯仲。因此，我們促請當局能擴闊受惠殘疾人士的範圍。

既然優惠計劃旨在促進長者及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12 歲以下及殘疾程度不足 100%的殘疾人士亦應享有平等機會享受優惠，我們強烈要求當局能把他們納入優惠計劃之內。如果純粹是技術上的問題，理應即時跟進、協調及解決，以期趕得及在今年六月推出此政策時，能惠及 12 歲以下及殘疾程度不足 100%的殘疾人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上

2012 年 5 月 24 日